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慶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  
傳真：02-23976874  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17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1100\_301000000A111011759600-1. PDF、  
31100\_301000000A111011759600-2. pdf、  
31100\_301000000A111011759600-3. pdf、  
31100\_301000000A111011759600-4. pdf、  
31100\_301000000A111011759600-5. pdf、  
31100\_301000000A111011759600-6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 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各契約範本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

## 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3932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 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<p>(第2層決行)</p> <p>擬辦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(<a href="https://www.pcc.gov.tw">https://www.pcc.gov.tw</a>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 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                </div> 111/05/02 17:35
轉陳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                </div> 111/05/03 10:29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                </div> 111/05/03 11:40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                </div>